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18〕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1月18日第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2月19日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月18日第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以下简称湘雅医学大数据）的动态管理，保护湘雅医学大数据项目各单位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保证湘雅医学大数据的安全和合法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湘雅医学大数据是指所有传输存储在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上，与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基础医学研究、医学健康体检、生物样本等医学活动相关的数据。

第二章 数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数据管理架构由数据管理单位、数据生产单位、数据使用单位三部分组成。

第四条 数据管理单位：（1）中南大学成立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政策制定、监督管理以及数据使用审批等工作。委员会下设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和湘雅医学大数据审核专家组。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数据资源进行统筹规划，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受理数据使用申请并从技术和形式上进行初审服务；湘雅医学大数据审核专家组经

委员会推荐，由医学、信息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数据的使用、管理、审批授权等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意见，对通过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初审的数据申请进行复审并向委员会提交审批报告。（2）对于科研项目组专门收集的、非医疗业务活动产生的专病数据的使用，由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和相应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共同管理，同时获得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和相应科研项目负责人授权，方可对外提供专病数据。（3）中南大学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具体负责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的管理与维护。

第五条 数据生产单位：中南大学各附属医院作为临床业务数据生产单位，是湘雅医学大数据的主要来源机构。各专病项目团队作为专病数据生产单位，对于专病数据的使用拥有管理权。数据生产单位不得向数据使用单位直接提供数据。在数据交换接口完成后，数据生产单位如变更用于交换的数据结构，影响数据交换，则须向数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数据使用单位：数据使用单位指需要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的单位，分校内使用单位和校外使用单位。校内使用单位指中南大学所管辖的下属机构，其余使用单位为校外使用单位。校外使用单位须先与中南大学签订《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数据使用单位向数据管理单位申请数据的使用。数据使用单位在获取数据管理单位授权后，按照数据管理单位的要求使用被授权的数据。数据使用单位须保证数据用途与申请一致。

第三章 数据使用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使用湘雅医学大数据时需要进行申请并得到批准。具体流程如下：

（一）如果是校外使用者，则须先与中南大学签订《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二）申请人填写《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申请/审批表》，准备好项目相关支撑材料（如课题申报书、批文等）。若所申请的数据涉及到专病数据，则需先获得专病数据项目负责人签字授权。申请材料准备后提交给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三）数据使用单位将所收集的申请材料审核盖章后，集中提交到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者，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申请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反馈给申请者。

（四）对于初审通过的申请，由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提交到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每月组织湘雅医学大数据审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进行集中复审。

（五）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根据湘雅医学大数据审核专家组的审核结果签署授权意见，将授权意见反馈给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

（六）由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将授权意见反馈给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所在单位反馈给申请者。复审通过者，由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办公室进行数据开放授权。

第四章 数据使用规定

第八条 获得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授权时，申请人需签署《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承诺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

第九条 数据平台管理员依据授权，为申请者提供数据使用环境。具体的数据访问方式为：平台管理员依据授权抽取申请的相关数据，脱敏处理后存放至数据平台的专用数据区；同时为申请者分配虚拟机资源及访问账号。申请者利用所分配的账号，通过校园网从本地用户终端登录至平台上分配的虚拟机，再通过该虚拟机对指定数据区内的授权数据进行访问。

第十条 原则上，湘雅医学大数据不允许导出，特殊需求必须由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授权。

第十一条 数据分析处理完成后，申请者通过书面形式向中南大学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提交取回数据分析结果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由平台管理员反馈相关分析结果。

第十二条 数据使用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任何非法活动不得通过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使用相关医学数据。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数据使用权并收回相关数据及数据使用环境，同时上报湘雅医学大数据管理委员会。对于违反数据使用管理规定的，若为校内使用者，则视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若为校外使用者，中南大学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者通过湘雅医学大数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须明确标注数据来源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大数据”，英文

标注统一为“Xiangya Medical Big Data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第十四条 平台管理员定期对各数据申请者的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于获得批准后三个月以上不使用、或者协议期满的数据和相关数据使用环境，自动予以收回。

第五章 数据平台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湘雅医学大数据实行统一的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由中南大学信息安全与大数据研究院指定专人对湘雅医学大数据使用进行管理，包括平台管理和数据管理。

第十六条 平台管理员负责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根据数据使用授权与数据管理员一起指导数据用户搭建数据使用环境。

第十七条 数据管理员负责数据的后台维护，根据数据使用授权为数据用户、平台管理员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第十八条 平台管理员和数据管理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数据使用提供隐私保护机制。

第二十条 湘雅医学大数据平台应当保存数据使用日志，为日后跟踪审计奠定基础。

第二十一条 平台管理员和数据管理员要严格遵守数据备份策略，及时做好数据的备份工作。严格数据库管理员口令管理，要定期更换数据库管理员口令。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授权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平台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不得直接对后台数据库进行数据更改操作，确需后台操作的，必须

上报分管领导批准，并事先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后进行，同时，详细记录操作过程及数据更改情况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南大学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19日印发
